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

「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一樓多功能空間」出租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

徵選須知

109年7月10日高市長青教字第10970248800號簽核准

一、徵選作業：

- (一)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徵選之對象。
- (二)由投標單位提出15分鐘簡報，結束後進行15分鐘問題詢答。
- (三)由徵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之徵選標準，就各徵選項目辦理綜合評選，選定優勝單位，再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其辦理議價。

二、徵選標準：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「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一樓多功能空間」出租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評選委員徵選評分表。

三、評定方式採序位法：

- (一)徵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單位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徵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單位各徵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單位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優勝單位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徵選委員於各徵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單位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為第1名，且經出席徵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單位。
優勝單位以2家為原則，並以合計序位最低者且經徵選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廠商；第一名單位如議約不成，則依序與第二名廠商單位，第二名單位議約不成則廢標；如合計序位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以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單位，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（由徵選委員推舉代表抽籤）。
- (三)徵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四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徵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單位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

「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一樓多功能空間」出租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

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

評選委員徵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徵選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徵選項目	徵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1	2	3	
一、組織結構之健全性 (20%)	會務情形	2.5				
	財務收支情形	2.5				
	團隊介紹	2.5				
	考核及福利制度	2.5				
	組織結構	2.5				
	服務人力配置規劃	2.5				
	工作人員名冊	2.5				
	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	2.5				
二、基礎管理面 (15%)	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	5				
	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	5				
	資源運用情形	5				
三、服務執行面 (35%)	需求評估	4				
	服務目標	4				
	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諮詢或轉介服務、餐飲服務、健康促進活動、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每周或每月的基本服務數量	15				
	當地資源分析	4				
	服務宣導規劃	4				

徵選項目	徵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1	2	3	
	個案轉介機制	4				
四、成本效益評估及預期效益(10%)	營運後三年業務預估	5				
	實施策略之可行性	5				
五、工作人員職場安全措施(5%)	職場空間安全防護檢視及設置、提供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職場身心健康措施、辦理或參加社工或照顧服務員人身安全教育訓練、訂定社工或照顧服務員人身安全通報機制等	5				
六、設立進度(5%)	預計成立期程及規劃進度	5				
七、服務特色(5%)	經營管理服務特色	5				
八、相關紀錄表格(5%)	依服務經驗填寫相關表格	5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備註：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委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(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，依此類推)。 2. 本表請勿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，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，請委員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，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。 3.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 						

委員簽名：

委員簽名處

※委員簽名後，請依虛線折起彌封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

「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一樓多功能空間」出租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

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

徵選委員徵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投標單位編號	1		2		3	
投標單位名稱						
徵選委員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
全部徵選委員	姓名					
	職業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
其他記事	1. 徵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徵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徵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徵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徵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徵選委員簽名：

